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八

《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

参 阅 资 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选）.....（1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15）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16）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选）.....（17）

二、行政法规

- 1、《烈士褒扬条例》（节选）.....（18）

三、规范性文件

- 1、公安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的通知》（公通字[2016]30号）.....（19）

四、外省市法规

- 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25）
- 2、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36）
- 3、天津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

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十条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条 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一)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礼貌待人, 文明执勤;
- (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 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 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 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参加非法组织, 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参加罢工;
-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弄虚作假, 隐瞒案情,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玩忽职守, 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第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六条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十八岁的人民；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身体健康；
- (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第二十八条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 考试合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 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 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 给予奖励。奖励分为: 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可以提前晋升警衔, 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 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 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 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

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

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经费。人民警察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人民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消防以及派出所、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人民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努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

第四十条 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二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

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十四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机关作出的与公众利益有直接有关的规定，应当向公众公布。

第四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有关的公安机关决定。

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回避，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

卫任务。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7年6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选）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选）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烈士褒扬条例（节选）

（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公 安 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 政 部 文件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公通字〔2016〕30号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编办，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编办、民政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对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对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体制、岗位职责、人员招聘、管理监督、

职业保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经中央编办、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同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制定贯彻落实办法。省级公安机关要积极商请同级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围绕《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地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或工作细则，报请省级政府审批下发。要认真总结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为全面推进警务辅助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要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理论政策研究，在全面规范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启动警务辅助人员立法工作。

二、做好队伍发展规划。各级公安机关要商同级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情况，对警务辅助人员总需求量进行科学研究测算，对岗位设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提出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员额配备和岗位设置标准。

三、严格规范招聘程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要商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研究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招聘条件、标准和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实施招聘工作。招聘计划应当向社会公示，一般采取竞争性选拔的方式，按照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实施，切实把好“源头

关”。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和紧缺人才，可适当简化招聘录用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对符合录用条件的警务辅助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明确警务辅助人员非人民警察身份性质。要严把新录用人员试用期的培训考核，培训考核不合格的要及时解除劳动或人事关系。

四、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在经费预算范围内，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等标准，合理确定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警务辅助人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

五、落实入警照顾政策。国家公务员局要会同公安部研究确定特别优秀警务辅助人员的标准、条件和其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给予适当照顾的具体政策及措施；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牵头落实好相关照顾政策及措施，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六、实施分类分层管理。省级公安机关要按照警务辅助人员分类分级管理的要求，建立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层级化、待遇差别化的分级管理模式、考核晋升机制和奖励惩戒制度，进一步优化警务辅助队伍管理、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增强警务辅助人员职业认同，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

不属于警务辅助人员。

七、统一服装样式标识。公安部要按照有利于工作、易于辨认识别、便于管理监督的原则，结合文职辅警、勤务辅警的岗位特点、人员层级和不同警种部门的特殊需求，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研究设计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证件、服装式样和标志标识，制定配备及管理规定，保障警务辅助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各级公安机关要为警务辅助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严格规范管理和使用。

八、稳妥开展清理整顿。各地要本着积极稳妥、规范管理的原则，对现有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摸清底数、区别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人事）关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规范用人程序，集中登记造册，确保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稳定。

九、优化警力资源配置。各地要通过在非执法、非涉密岗位使用警务辅助人员，进一步置换民警充实到基层一线执法实战岗位，优化内部警力资源配置，缓解基层警力需求压力，增强队伍整体战斗力，夯实公安工作的根基。

各级公安、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将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因公（工）死亡符合烈士评定条

件警务辅助人员的烈士评定及烈属抚恤工作，对依法评定为烈士的，落实《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等待遇。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将相关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或会同公安机关，科学开展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合理确定薪酬标准，落实社会保障。各级编制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用人计划审核工作。各级公安机关作为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和管理部门，要把警务辅助力量作为公安机关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公安队伍建设的整体来规划和管理。市、县公安机关要细化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和规章制度，研究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招聘、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绩效考核、晋升、工作职责、装备配备、优待抚恤、表彰奖励、惩戒问责等具体实施细则。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监督。要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





2016年11月9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

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局级单位。

公安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17年8月1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的职责、招聘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由公安机关统一招聘和管理，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警务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

辅警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第四条 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合理配置辅警，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统一负责辅警的招聘和管理。辅警所在单位负责辅警的日常管理。

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辅警员额，并进行动态调整。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辅警的招聘指导和薪酬标准核定。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辅警招聘和管理的经费保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勤务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从事执法执勤等警务工作；文职辅警从事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相关工作。

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履行职责的后果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八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从事下列警务工作：

- （一）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 （二）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调解民事纠纷；
- （三）治安巡逻、值守；
- （四）在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安全巡查；

（五）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六）疏导交通，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七）消防安全巡查；

（八）开展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禁毒、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勤务辅警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工作，无人民警察带领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九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在一名以上人民警察的带领下从事下列警务工作：

（一）接报警现场处置；

（二）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继续盘问；

（三）传唤、抓捕、押解违法犯罪嫌疑人；

（四）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检测等行政强制措施；

（五）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六）治安、消防监督检查；

（七）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执

法办案区等场所的管理勤务；

- （八）涉案财物管理；
- （九）人员身份信息核录；
- （十）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
- （十一）群体性事件处置；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相关工作应当安排不少于两名人民警察从事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文职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工作：

- （一）计算机网络通讯、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工作的技术支持；
- （二）接线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研判、信息采集录入、警用装备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 （三）文书助理、档案管理、证照办理等行政助理工作；
- （四）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不得安排辅警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以及从事国内安全保卫、刑事案件调查取证、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技术侦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工作。

第三章 招聘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招聘辅警应当遵循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统

一招聘标准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十三条 招聘辅警由市公安局根据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辅警员额，按年度编制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年满二十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 （五）市公安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退役士官和士兵应聘辅警的，其学历条件可以为高中以上。但是，未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应当在入职后最长四年内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四年内未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聘用期满后不予续聘。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 （一）曾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 （三）曾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六）依照国家规定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招聘辅警应当发布公告公开招聘。公告应当载明

招聘的职位、名额、报名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须知事项。

第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可以从革命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无配偶、子女的，可为一名同胞兄弟姐妹）中定向招聘辅警，并可以在年龄和学历方面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八条 招聘辅警，应当经过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心理素质和体能测评、体检、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并约定试用期。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辅警上岗之前，应当由所在单位参照人民警察宣誓规定组织宣誓。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辅警特点，建立健全辅警管理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 辅警实行层级管理制度，从高到低依次设置为一级辅警至六级辅警。

市公安机关应当合理设置各层级辅警职数和任职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培训制度，对辅警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勤务辅警初任培训时间不少于九十天，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十天，晋升培训时间不少于十五天。文职辅警的培

训时间由市公安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纪守法、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奖惩以及续签或者解除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辅警由公安机关统一配发工作证件，持证上岗。工作证件由市公安局制发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必要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因执行特殊任务需要着便装时，应当携带工作证件。非履行职责期间，不得穿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

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辅警制式服装、标识样式由市公安局确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辅警制式服装和标识。

第二十七条 勤务辅警在工作期间，可以配备警棍和安全防护装备，可以驾驶警用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勤务辅警在从事巡逻、检查、抓捕、押解等工作期间，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可以使用必要的约束性警用器械。

第二十八条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公安局应当建立辅警督察制度，对辅警履

行职责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辅警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和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三十一条 辅警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加强保密教育，落实保密责任。对违规泄露保密信息的辅警，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初任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 （二）试用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三）严重违反纪律的；
- （四）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权利义务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获得工作报酬、享受福利和保险待遇;
- (三) 获得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 (四) 对公安机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二) 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和人民警察指挥;
- (三) 廉洁奉公, 不徇私情;
- (四) 忠于职守, 文明执勤;
- (五) 依法使用警用器械;
- (六) 保守工作秘密;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财政部门建立符合辅警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辅警薪酬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十七条 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购买包含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意外伤害住院保障险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第三十九条 辅警履行职责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辅警因公死亡被评定为革命烈士的，其遗属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在辅警招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阻碍人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非法制造、贩卖

制式服装、辅警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货值五倍以下罚款；非法使用制式服装、辅警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五百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文职辅警可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招录，其招聘和管理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由劳务派遣协议另行约定。但是，应当严格控制文职辅警的招录规模。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招聘非全日制兼职辅警。兼职辅警的招聘和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管理和保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19年9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使用、权益保障、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依法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辅警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辅警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辅

警用人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统一调配本行政区域内核定的辅警用人额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核定辅警薪酬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辅警经费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辅警优抚工作。

第二章 招 聘

第七条 辅警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条件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用人额度内，提出招聘计划。

辅警招聘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 年满十八周岁;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五)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退役士官和士兵应聘辅警的,其学历可以为高中,但是应当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未取得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签。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二) 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 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五) 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辅警招聘时,应聘人员具有国家和省规定的优先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二条 辅警招聘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辅警招聘时应当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招聘的岗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

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辅警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保障

第十六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
- （二）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社会保险待遇；
- （三）参加警务技能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
- （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 （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 （三）忠于职守，文明履职；
- （四）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辅警薪酬标准应当根据其职业特点、分类分级管理方式以及所从事工作，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合理

确定，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一线以及高风险岗位的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辅警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二十二条 辅警履行职责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结合辅警工作特点，建立健全辅警分级管理、考核奖惩、薪酬调整、教育培训等管理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晋升培训、年度培训等专业培训和政治教育、保密教育。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晋升、奖惩，续签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辅警应当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根据工作需要，辅警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警械。

辅警的证件、服装和标识，应当与人民警察的证件、服装和标识在外观上存在显著的区别。

第二十七条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辅警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八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二十九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严重违反辅警管理规章制度的；
- （五）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劳动合同法、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辅警招聘和管理工作中,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辅警履行职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聘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19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管理、监督和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警务辅助人员的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科学配置警务辅助人员并严格控制规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待遇、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五条 市和区公安机关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和保障。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招 聘

第六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七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机构编制部门、市财政部门核定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和区公安机关在用人额度内提出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实施招聘工作。招聘计划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三)年满十八周岁；
-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五)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获得国家或者本市见义勇为、精神文明、志愿服务等表彰的人员以及退役军人报考警务辅助人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
- (二)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或者解聘的；
- (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四)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按照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实施。

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警务辅助人员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警务辅助人员分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警务辅助人员培训制度，对警务辅助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定期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和保密等教育，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素质和能力。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级、依法续签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持工作证件，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警械。

第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的；
- (三)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和投诉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中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受理举报和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按照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十九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开展警务活动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警务辅助活动的情形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警务辅助人员的回避，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保障

第二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获得工作报酬、享受福利和保险待遇；
- (三)参加培训；
- (四)对公安机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 (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文明履职；
-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符合警务辅助人员特点的薪酬制度，按照分类分级管理要求，按照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合理确定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遗属依照烈士褒扬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本职岗位有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警务辅助人员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和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的后果，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